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5.14元/股。

2、2024年第二季度，共有311张“中装转2”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31,1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6,047股“ST中装”股票（股票代码：002822）。

3、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11,589,863.00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1,158,986,3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装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3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中装转2”因转股减少31,100元，转股数量为6,047股。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装转2”剩余金额为1,158,986,300元。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6,682,187	7.94	0	133,828,546	133,828,546	190,510,733	26.70
高管锁定股	56,682,187	7.94	0	133,828,546	133,828,546	190,510,733	26.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969,839	92.06	6,047	-133,828,546	-133,822,499	523,147,340	73.30
三、总股本	713,652,026	100.00	6,047	0	6,047	713,658,07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359822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7月1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3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中装转2”因转股减少31,100元，转股数量为6,047股。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装转2”剩余金额为1,158,986,300元。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6,682,187	7.94	0	133,828,546	133,828,546	190,510,733	26.70
高管锁定股	56,682,187	7.94	0	133,828,546	133,828,546	190,510,733	26.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969,839	92.06	6,047	-133,828,546	-133,822,499	523,147,340	73.30
三、总股本	713,652,026	100.00	6,047	0	6,047	713,658,07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359822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2,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保A101JM24011），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A101JM2401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 公司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行（以下简称“临商银行平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临商平邑银高保字第2024061480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临商银行平邑支行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办理的贷款和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保A101JM24023），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A101JM2402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4.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DB20240628000000032），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与汉口荆门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HT2024062800000001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用、鉴定（评估）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保证期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三年。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批担保额度合计为159,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8%；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81,461.71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84%。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21,960,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4,410,659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979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32,040,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6.478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2、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由2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8元/股。

3、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4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18元/股。

4、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5日起由15.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98元/股。

5、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14.9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84元/股。

6、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由7.8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6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2,074,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4,516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615%。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21,960,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4,410,659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9792%。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32,040,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6.47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8,460	0	3,698,4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6,223,834	264,516	886,488,350
总股本	889,922,294	264,516	890,186,81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onathan Chen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2名拟任独立董事及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本变动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宝林先生、付荣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宝林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付荣女士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宝林先生、付荣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宋成利先生、史大晓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董事会同意由宋成利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史大晓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受让Optimum Medical Device Inc.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MICROPORT ENDOVASTEC B.V.拟使用自有资金6,500.00万美元（以中国人民银行于2024年7月1日公告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46,322.25万元）受让Earl Intellect Limited、Turbo Heart Limited合计持有的公司联营公司Optimum Medical Device Inc.（以下简称“OMD”）72.3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OMD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OMD全资持有下属两家子公司Lombard Medical Limited和Lombard Medical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统称为“Lombard”）的股权，其中，Lombard Medical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英国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主动脉腔内覆膜支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产品包括Aorfix™腹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及Altura™腹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Lombard Medical Technologies GmbH系一家注册于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作为Lombard开拓德国市场的销售公司。因此，OMD及其下属子公司Lombard兼具产品、技术、知识产权及管理体系优势，其产品管线及核心技术具备全球竞争力，同时具备成熟的销售渠道与市场推广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在主动脉介入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的协同，有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主动脉介入医疗器械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主动脉血管支架等产品的创新与研发实力，符合公司对主动脉介入医疗器械领域的战略布局。主要包括：（1）OMD目前已逐步实现盈亏平衡，基于其未来的盈利预期，收购OMD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正面提升；（2）公司前次交易完成后与OMD的协同效应显著提升，显著推动了公司在欧洲等市场的业务发展；（3）公司通过收购OMD控股权，有利于全面控制其下属子公司Lombard的经营管理，保障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持续稳定实施；（4）公司国际化战略逐步深化，计划搭建多个境外业务中心实现对国际市场的深度覆盖，拟通过收购OMD控股权建立欧洲市场业务平台；（5）面对国内集采等行业政策带来的冲击和压力，公司需加速推动国际化发展战略，以便有效地分散单一市场环境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等相关文件，并采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必要行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受让Optimum Medical Device Inc.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召集人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

1、宋成利个人简历

宋成利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理工大学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宋成利先生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学习证明。

宋成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史大晓个人简历

史大晓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4月取得律师资格证书，2004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2004年以来任职于复旦大学法学院，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史大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7,075,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830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7%。其中，2024年第二季度末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9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1%。

● 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调整为222.52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调整为164.44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起调整为164.36元/股；因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起调整为162.8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7,075,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830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7%。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未发生“韦尔转债”转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9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1%。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尚在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4月21日。2024年第二季度，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未收到股票期权行权募集资金。

三、本次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	变动数合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8,717	0	0	0	1,348,7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426,982	0	0	0	1,214,426,982
总计	1,215,775,699	0	0	0	1,215,775,699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754.1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1,998.69万元，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